



包装物减重或超重的核算

黎明星

笔者曾因带学生下基层进行财会专业实习,发现不少商业企业,特别是零售商业企业,很少对包装物减重和超重进行过核算,甚至一些基层商业企业的财会人员对何谓包装物超重,何谓包装物减重,概念也弄不明白。因此,特写此文,以引起同志们的重视。

零售商业企业购进以重量(如桶装油、袋装散饼干等)计算的商品,在验收时,财会部门应按照扣除包装物重量后的净值入帐。但是在实际工作中,由于验收时包装物腾空称量商品的净重在技术上很困难,或者因为避免增加商品损耗不能在验收时称量出商品净重量,因此,为了使购进的商品及时验收入帐,一般都先按商品毛重扣除包装物的标准重量(或估计重量)验收入帐,待包装物腾空后,再称量包装物的实际重量。这样,称量的包装物实际重量就可能与标准重量不一致,如果包装物的实际重量超过了它原来的标准重量或估计重量,则超出部分就称为“包装物超重”;反之,则称为“包装物减重”。包装物超重,说明验收时,商品的实际数量不足;包装物减重,说明商品的实际数量溢余。因此,关键不在于包装物本身,而在于商品的数量变化。如果不对这部分商品数

量变化进行计算和核算,就掩盖了商品升溢和损耗的真实原因,不便于正确地考核分析企业盈余、亏损,对企业的经济效果作出正确的评价。

包装物的减重或超重,既然说明商品的溢余和短缺,就应当作为商品溢余和短缺来处理。方法有两种:

一种是商品的溢缺,根据合同规定由供货方负责,溢余作为增加进货,短缺作为进货补款处理。

例如:某零售企业从某批发企业购进用木桶装的咸鱼共计10桶,每木桶标准重量30千克,每千克咸鱼进价1.20元,售价2元。待木桶腾空后称量,实际重量为25千克,包装物减重5千克。财会部门根据商品溢缺报告单和支票存根,应作如下帐务处理:

借(增): 库存供应商品	100.00
贷(减): 银行存款	60.00
贷(增): 进销差价	40.00

上例中,如若腾空木桶称量,为35千克,则包装物超重5千克,应作如下帐务处理:

借(增): 应收款——某批发企业	60.00
借(减): 进销差价	40.00
贷(减): 库存供应商品——	100.00

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。

五、加强流动资金日常管理。

1. 我们每月编制月度财务收支计划,主要注意销售收入和材料采购支出两大项。计划销售收入的计算:上期发出商品额+上期库存产品可供销售额+本期产品销售回笼额

在正常情况下,计划月度的采购支出总额不得超过下列公式:

计划月 度采购 支出	财务计划 资金占 用指标	计划月 度 生产 金额	计划月 初 实际 资金 占用 额	计划月 度 材料 处理 收入 金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总的要从月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过程中体现出增收节支,以不增加银行贷款为原则。

2. 建立资金平衡会议制度。我们每月初定期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议,由总会计师主持,各资金口成员参加,主要由财务科汇报上月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,预测计划月的资金占用和周转趋势,说明财务月度收支计划需要平衡的所在,讨论平衡资金的办法,所应采取的措施,经平衡会议确定后的月度财务收支计划,即交由财务科据以执行。

